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欣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李詩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鴻

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嗣於同年12月4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伊等均未收到補正裁定，直至同年月13日始收到駁回上訴通知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代收送達為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與委任之當事人收受送達生同一效力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「上訴」，係指包括使上訴程序合法範圍內之一切必要行為而言，收受補繳上訴裁判費裁定之送達，自亦與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指定送達處所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3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3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抗告人陳坤鴻為抗告人欣野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野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抗告人李詩薏於原法院則委任陳坤鴻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授與特別代理權。而抗告人於收受第一審判決後，推由陳坤鴻於112年10月31日具狀就該判決不利抗告人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原審以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向陳坤鴻陳明之指定送達地址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○00號對抗告人送達，雖未會晤本人，然已由受僱人○○○於同年11月8日代收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事件全卷無誤，且有所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欣野公司股東同意書、原法院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、第一審民事委任狀、民事聲明上訴狀、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15號卷第17、127頁，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78號卷〈下稱原法院卷〉第68、121、225至227、231、233、239頁）。準此，陳坤鴻為

欣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暨李詩薏之訴訟代理人，自有為渠等代收送達之權限。補正裁定既已送達至陳坤鴻之指定送達地址並由受僱人代收，按之前揭說明，對抗告人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因受僱人有無轉交而異。乃抗告人迄至同年12月4日原法院裁定前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原法院卷附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佐（見原法院卷第243至249頁）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於同日以原裁定駁回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